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OEMNGAM LOET (泰國籍，中文名：阿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5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OEMNGAM LOET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TOEMNGAM LOET（泰國籍，中文名：阿信，下稱之）先後於民國113年11月9日12時及15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公司內，飲用威士忌及啤酒後，在上開地點休憩。於翌日（10日）中午12時許，其體內酒精尚未褪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自上址地點騎乘微型電動2輪車上路。嗣於113年11月10日中午12時43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違規雙載為警攔查，經警發覺其滿身酒味，遂於當日12時4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阿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113年11月10日員警職務報告書、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1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2 查獲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頁、第25頁至第27
03 頁、第35頁），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
04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以
07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醉駕車肇事時有所聞，並多次
08 引發重大社會危害，立法者更先後透過修法提高刑度，以嚴
09 懲酒後駕車之事，政府機關或學校及媒體等單位亦持續經由
10 教育、傳播之方式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及其將可能面臨之
11 法律責任，被告對於酒後駕車為違法行為當無不知之理，仍
12 為本案犯行，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係於飲酒後翌日始駕車
13 上路，與飲酒後旋即上路之惡性顯然有別，且本案並無造成
14 任何傷亡及損害，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輕微，復為警攔查而查
15 獲，駕駛之工具為電動自行車，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及其犯
16 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暨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
17 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被告113年11月1
18 0日調查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9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又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
21 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
22 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
23 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
24 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查，被告為泰國國籍人士，因移工名義而合法入境、居留我
26 國等情，有被告居留證附卷可憑（見偵卷第29頁），被告雖
27 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於本
28 案之前並無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復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
29 機、情節，難認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認並無諭知
30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四、據上論斷，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

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詹義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逸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桓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